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6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6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7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5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1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2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3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推荐工作报告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发行人、利盈环保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州蓝海	指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梅山汉宸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利盈环保股东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推荐工作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在册股东、现有股东	指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推荐工作报告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值之和与

合计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利盈环保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遵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推荐工作报告。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经核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所披露的公告，并查询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因违法经营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治理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简称“三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有效。

3、信息披露

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查询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

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梅山汉宸、中州蓝海、沈洁。经核查，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体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5、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严重损害情形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期内的其他应付款与其他应收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利盈环保在 2022 年 5 月 31 日之前存在资金占用，公司已在《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业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披露，截至利盈环保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全部归还，归还后利盈环保没有发生过资金占用的情形。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利盈环保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未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障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公司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公司所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截至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在

册股东为 1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17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11 名、法人股东 2 名、合伙企业股东 4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利盈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天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公告。

2023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并于当天披露了《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现有股东的认定

公司现有股东是指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0

日)的在册股东,共16名。

(二)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做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利盈环保《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公开发行股份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的权利。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1月11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 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 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第五条 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第六条 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3 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开通证券账户及交易权限的情况等如下：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梅山汉宸

公司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汉宸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8月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CJ33M2H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磊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栋401室A区B054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2) 中州蓝海

公司名称	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3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321434272E
法定代表人	吴扬
注册资本	350,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产业集聚区劳动路以西宏腾路以北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进行金融产品投资、证券投资、股权投资。

(3) 沈洁

沈洁，男，1976年2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系公司在册股东。

2、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梅山汉宸、沈洁为公司在册股东，中州蓝海为新增机构投资者。其中：沈洁与公司股东周新园为夫妻关系。中州蓝海持有利盈环保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30%的财产份额，是其有限合伙人，中州蓝海与利盈环保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利盈环保股东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均受同一控制方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利盈环保董事陈园园为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提名，陈园园在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担任投资经理。

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系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60%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无其他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梅山汉宸、沈洁作为公司在册股东，具备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资格。中州蓝海为新增外部合格投资者，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一类合格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梅山汉宸、中州蓝海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

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并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梅山汉宸、中州蓝海提供的营业执照、声明与承诺函等资料，梅山汉宸、中州蓝海，其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证券投资、股票投资等，两家投资机构均有其他外部投资；因此，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另一名发行对象为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因此，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通过现金认购。

根据梅山汉宸、中州蓝海、沈洁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函，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其中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园园已回避表决。

2、监事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2年1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无需回避表决。

监事会已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情况

2023年1月1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如下：

(1)《关于审议〈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3)《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其中第（1）（2）（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河南省中原科创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梅山汉宸、沈洁、周新园已回避表决。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形。

公司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10日）的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具体如下：

1、发行事项需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也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故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国资、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外资审批、核准

本次发行3名发行对象中，1名为自然人，2名为机构投资者，均不涉及外

资，无需履行外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

本次发行3名发行对象中有1个国资企业，相关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如下：

中州蓝海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州蓝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其内部投资业务管理制度，本次认购由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进行审批（目前已完成尽职调查，下一步申请投资评审专项办公会审议），无需再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不需要相关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00元/股，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定价方式及合理性

1、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0,205,837.0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38元，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82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9,414,740.5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38元，2022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9元。

2、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向发行情况

自公司挂牌以来，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属于基础层挂牌公司，采用集合竞价交易，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根据 wind 数据统计，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8 日成交天数为 1 天，集合竞价共计成交 170,000 股、成交金额 1,530,000 元，平均价格 9.00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很小且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法准确反映公司实际价值，参考意义有限。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分派情况如下：

项目	权益分派内容
2022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	每10股派5.00元

2022年11月，公司进行了2022年第三季度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9,20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 5.00 元（含税）。利盈环保2022年11月15日披露《利盈环保：2022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公司权益分派实施后的总股本为59,200,000 股，权益登记日为2022 年11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11月22日，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5、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9.00 元/股，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情况，并与潜在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

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本次发行并不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发行价格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无关。

公司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投入的价格为2021年12月申双双、陕西环投鑫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洁受让张中魁股份，每股价格为7元。

本次发行价格为9.00元/股，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及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投入价格，因此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经利盈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合同主体、签订时间、认购及支付方式、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等合同条款合法合规，发行人已将认购合同主要条款在《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

主办券商认为《股票认购合同》合法合规，利盈环保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股票认购合同》中无特殊投资条款，利盈环保已将该信息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对象将采取如下限售安排：

（一）法定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安排。

（二）自愿限售

经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本次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相关违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
2	项目建设	2,500.00
合计		4,500.00

1、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0.00 万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及其他经营性支付。

2、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2,500.00 万元，拟用于利盈环保年产 200 台（套）医疗废物消毒设备的项目建设，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	6,279.48
2	设备购置费	803.88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16.64
4	项目建设计划总投资	8,000.00
5	本次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5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部分募集资金用于上述项目的建设，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部分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帮助公司扩大市场规模，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2022年1至9月，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为6,183.34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2,743.80万元、支付的各项税费为2,270.86万元，上述三项经营活动现金流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了5,395.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预计2,000.00万元，能够很好的改善公司的现金状况，有效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我国2018年潜在医疗废物处置率仅为35%，远远低于发达国家的医废处置率，医废处置市场尚存较大提升空间。关于医疗废物处理行业市场规模方面，未来几年，医疗废弃物的产生量和行业市场规模也将保持一定程度增长，2023年中国医疗废物处理市场规模将达到107.37亿元，同时医疗废物产生量将突破400万吨。到2025年，我国医疗废物处理市场规模将近120亿元。

公司在国内医疗废物消毒设备行业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医疗废物消毒设备生产销售业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且公司属于成长期，扩大产能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增长需要，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也是公司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做大做强的需要。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

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建设，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其作为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已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规定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待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验资手续。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履行审议程序，公司拟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公

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如下：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查询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告，经查询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网站，并取得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发行人已于2022年10月28日披露2022年三季度报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情形，也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将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有利于缓解公司经营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可提升整体经营能力，为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三）本次发行对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公司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是否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定向发行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不会导致增加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定向发行过程中需依法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的中介机构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东莞证券同意推荐利盈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省利盈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陈照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春波

项目组成员签名:


徐雷雷

